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謝孔琦

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5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5所示證券，該紙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7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0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月華

附表：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種 類	張 數	股 數	備 考
0001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0002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3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4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5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6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7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8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09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0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1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2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3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4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5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6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7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8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19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20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0021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22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23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24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0025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ND-00000000		1	1000	